

#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21〕7号

---

##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四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持续深化“微官微权微腐败”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聚焦农村小型工程建设、涉农补贴发放、五保户集中供养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开展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共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76 条，处理党员干部 13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2 人。为强化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作用，现将 4 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靖江市季市镇新安村党总支书记周平桂等人虚增工程套取资金问题。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周平桂与时任村委会主任陈满松商议后，先后两次通过虚增土地复垦工程量、虚开增值税发票、虚造会议记录和施工合同等方式，套取村集体资金 86810

元，其中4万元用于结算矛盾协调等非正常开支。此外，周平桂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4月，周平桂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满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泰兴市珊瑚镇二河新村原党总支书记刘玉才截留农户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问题。**2014年至2016年，泰兴市珊瑚镇二河新村“两委”根据刘玉才的要求，截留本应发放给自行机械还田农户的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135808.9元，直接用于支出机插秧费、机耕费等费用。2020年12月，刘玉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兴化市昌荣镇宝宏村原党支部副书记张干银弄虚作假为其子申领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问题。**2017年至2019年，张干银在其家庭经济条件不符合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贴标准的情况下，通过填写虚假家庭信息、模仿党支部书记笔迹签字、偷盖公章等方式，先后为其子骗取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500元。2021年4月，张干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海陵区苏陈镇路桥办原副主任张祥违规参与协调工程转包问题。**2016年下半年，张祥在具体负责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苏西线道路改造工程监督管理期间，不正确履行职责，未对中标单位转包行为进行制止，而是帮助协调工程转包事宜，致使道路改造工程未能按序时进度竣工，亦未获得上级部门补助资金。2021年4月，张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这些问题背离党的初心使命，损害群众的利益，侵蚀党的执政基础，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时刻保持

清醒和警惕，做到心中有明镜，手中有戒尺，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有效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精准发力、从严执纪，对优亲厚友、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侵害群众利益、影响干群关系的问题从严查处，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入推进省、市部署的各项专项治理，铁腕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持续正风肃纪的实际成效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各有关单位纪委，市属国企、本科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